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795號

原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訴訟代理人 張詠晴

被告 冠昇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9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被告之受僱人龍嘉言於110年11月23日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執行職務，行經嘉義縣義竹鄉龍蛟村義工一路與義工三路交岔路口，未注意其載運之貨櫃高度，致貨櫃碰觸拉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架設之電線，造成電線所在之電桿倒塌，該電桿進而壓損原告所有電桿及設備。龍嘉言係因過失不法毀損原告財產，經估價後，原

告須支出102,900元始能修復，自應由被告與龍嘉言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照片、估價單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9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